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3/04/16~103/04/30。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3年04月30日起開始施行。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p>十二、存款抵銷</p> <p>立約人對銀行之任一債務到期（含視同到期者）有未依約清償之情形或銀行認為必要時（如立約人遭受清算、更生、破產宣告、重整、立約人使用票據遭拒絕往來、停業或其他行政處分、有具體事實足證立約人信用貶落、涉及非法活動、<u>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u>、或銀行依法或依相關約定行使抵銷權等），銀行得終止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帳戶或服務，並有權依法或依立約人與銀行間之相關約定書及約款，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為必要之處分並以其餘額抵償立約人對銀行之各項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費用及債務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款等），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於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之範圍內，由銀行自行決定。</p>	<p>十二、存款抵銷</p> <p>立約人對銀行之任一債務到期（含視同到期者）有未依約清償之情形或銀行認為必要時（如立約人遭受清算、更生、破產宣告、重整、立約人使用票據遭拒絕往來、停業或其他行政處分、有具體事實足證立約人信用貶落、涉及非法活動或銀行依法或依相關約定行使抵銷權等），銀行得終止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帳戶或服務，並有權依法或依立約人與銀行間之相關約定書及約款，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為必要之處分並以其餘額抵償立約人對銀行之各項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費用及債務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款等），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於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之範圍內，由銀行自行決定。</p>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p>十五、責任及義務</p> <p>(一) (刪除)</p> <p>(二) 除銀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故意或過失或有駭客入侵銀行之電腦或相關設備致立約人產生損失者外，銀行對他人詐欺或未經授權而使用資訊或密碼所導致立約人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p>	<p>十五、責任及義務</p> <p>(一) <u>除因銀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銀行對任何服務行為所生之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均不負任何責任。</u></p> <p>(二) 除銀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或有駭客入侵銀行之電腦或相關設備致立約人產生損失者外，銀行對他人詐欺或未經授權而使用資訊或密碼所導致立約人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p>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p>廿、帳戶及各項服務之終止</p> <p>除總約定書另有特別約定，其終止解約另依相關法令及有關約定處理外（<u>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性存款、支票存款、立約人對銀行之任一債務到期（含視同到期者）有未依約清償之情形或銀行認為必要時（如立約人遭受清算、更生、破產宣告、重整、立約人使用票據遭拒絕往來、停業或其他行政處分、有具體事實足證立約人信用貶落、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或銀行依法或依相關約定行使抵銷權等情形</u>），銀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往來關係。銀行與立約人終止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往來關係。銀行得先以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銀行之各項債務後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如終止支票存款帳戶時，立約人並應將其未用支票退還銀行。立約人就存款帳戶之終止，不得對銀行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發之支票因帳戶終止而未獲兌現所致者）。</p>	<p>廿、帳戶及各項服務之終止</p> <p>除總約定書另有特別約定，其終止解約另依相關法令及有關約定處理外，銀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往來關係。銀行得先以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銀行之各項債務後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如終止支票存款帳戶時，立約人並應將其未用支票退還銀行。立約人就存款帳戶之終止，不得對銀行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發之支票因帳戶終止而未獲兌現所致者）。</p>
第二章 存款約定事項 肆、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p><u>廿九、立約人倘若為視障人士，擬由本人自行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時，立約人應依公證法規定辦理開戶之公證，且立約人得單獨留存本人之印鑑簽發支票，立約人嗣後如擬變更印鑑，亦</u></p>	<p>(新增)</p>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3/04/16~103/04/30。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3年04月30日起開始施行。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u>須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立約人擬委託代理人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時，其授權書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且印鑑卡內應留存代理人之一式印鑑。支票屬於無因證券，立約人應注意並瞭解自行或委託他人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及簽發支票可能發生盜用、偽造、交易安全等相關風險，並可能影響立約人之票據信用。</u>	
第七章 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五、轉帳 <u>(六)立約人每日透過電話理財服務進行轉帳之交易筆數上限為十五筆。若立約人當日交易達筆數上限後尚有交易需求，得透過電話語音服務、網路銀行、金融卡或臨櫃等其他管道進行。</u>	<u>(新增)</u>
第八章 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銀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銀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銀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四)立約人有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廿三條第二項所述情形之一者。 銀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 <u>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u> 向銀行確認。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銀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銀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銀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四)立約人有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廿三條第二項所述情形之一者。 銀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 <u>雙方約定</u> 向銀行確認。
第八章 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十四、交易核對 立約人同意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需負責確保電子交易指示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和充分性，銀行無義務驗證其電子指示內容，若致任何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銀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 <u>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u> 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對於立約人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四、交易核對 立約人同意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需負責確保電子交易指示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和充分性，銀行無義務驗證其電子指示內容，若致任何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銀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 <u>雙方約定</u> 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對於立約人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章 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	<u>(刪除)</u>	Visa金融卡約定事項